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2月21日在舟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
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

舟山市财政局 周军刚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：

根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安排，受市政府委托，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22年市本级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调整方案，请予审议。

一、调整事项

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国家从2022年4月起实施了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并对政策落地提出了具体的时间节点要求。根据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石化”）申请，并经税务部门审核，浙石化符合政策的留抵退税为100.40亿元。为缓解企业资金短缺、融资压力，支持企业扩大再生产、做大做强，促进我市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就业工作，经综合评估后，我市计划于12月底前完成浙石化留抵退税工作。受此影响，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将减收50.20亿元，同时省财政为保障我市财政收支平稳运行，预拨留抵退税结算收入20亿元，因此我市实际收入缺口为30.20亿元。

二、调整方案

为确保市本级财政收支平衡，对本次留抵退税造成的收

入缺口计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予以弥补，因此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动用由 9.86 亿元调整为 25 亿元。调整后，仍存在的收支缺口拟通过超收收入等予以平衡。